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a)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b)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0港元；(c)於行使優先股所附帶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並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d)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607,260,205 (100.0000%)	0 (0.0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對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1,007,499,511 (100.0000%)	0 (0.0000%)
由於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3) 待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1,007,499,511 (100.0000%)	0 (0.0000%)
由於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40,310,432股。

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擔保人路行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31,728,32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5%。路行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收購協議、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合共持有2,008,582,109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

就第(2)及(3)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140,310,43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表決，且概無股東有權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慶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慶先生及閻大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少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